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CB TRUST CO., LTD.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4
2、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6
3、公司治理.....	7
3.1 公司治理结构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14
4、经营管理.....	20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0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1
4.3 市场分析	23
4.4 内部控制	24
4.5 风险管理	27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3
5.1 自营资产	33
5.2 信托资产	42
6、会计报表附注.....	44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4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4
6.3 或有事项说明	55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5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6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2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4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4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4
7.2 主要财务指标	65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5
8、特别事项揭示.....	65
8.1 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6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6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6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66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报告	67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7
8.9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67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7
10. 公司监事会意见.....	68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王巍、范成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杜亚军，总裁王宝魁，财务部门负责人江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报请国务院同意后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增资控股而重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年8月正式重组运营，2010年1月对外揭牌。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建信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CB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CCBT

法定代表人：杜亚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

邮政编码：230001

网 址：www.ccbtrust.com.cn

信息披露分管领导：王金生

信息披露联系人：高朝晖

联系电话：（010）67596155 18710162991

传 真：（010）67596590

电子邮箱：jxxt@ccbtrust.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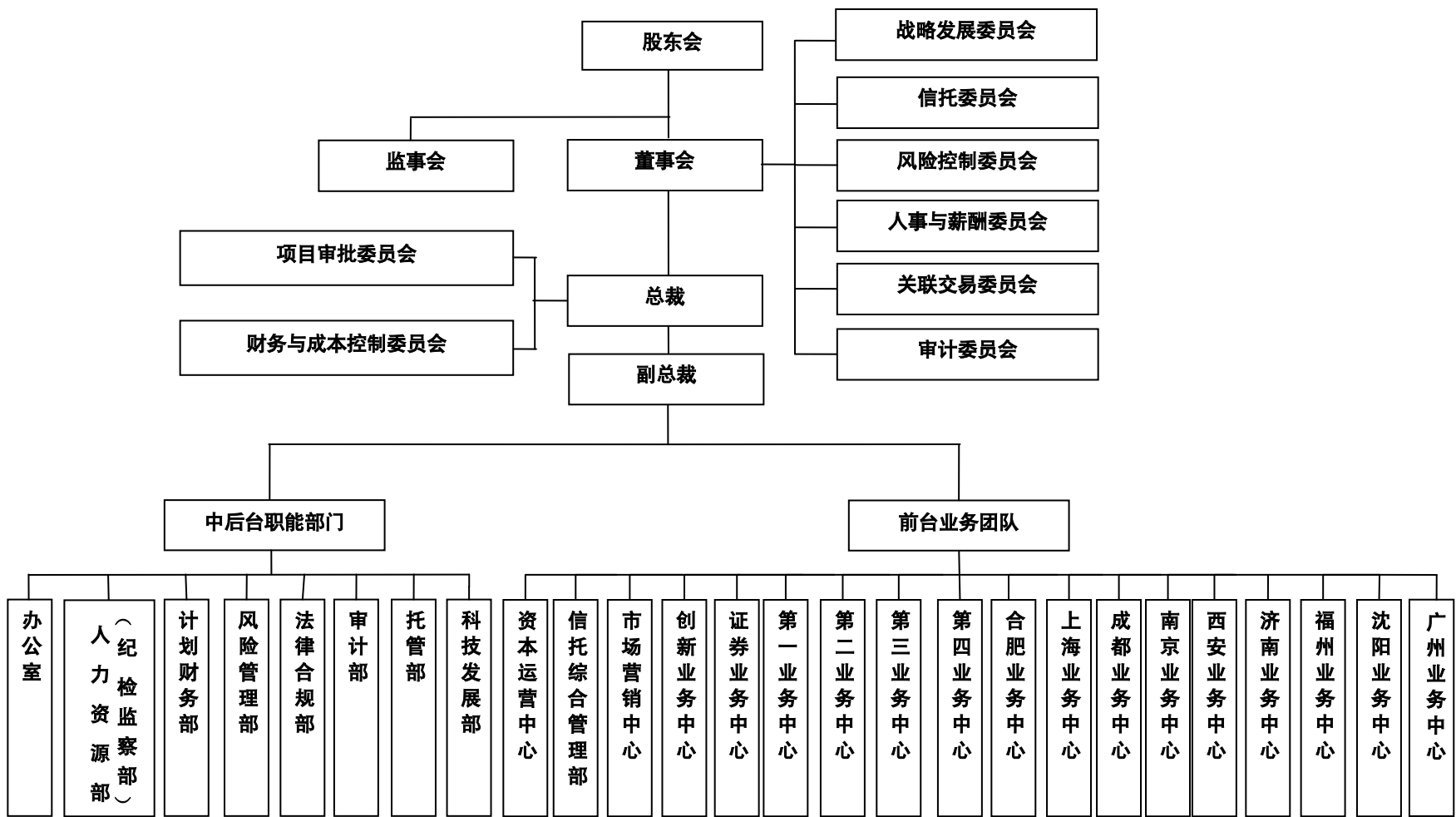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网站和公司办公室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3 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有 2 家，情况如下：

股东情况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0%	王洪章	2500.1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海外业务。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	程儒林	20.00	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注：2015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建信信托 5.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合肥市国资委的批准。目前，该股权变更事项尚需监管机关审批。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杜亚军	董事长	男	59	2014.3.15	中国 建设银行	67.00%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山西省分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业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零售业务总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建行亚洲与香港分行整合后），现任建信信托董事长。
程双起	副董事长	男	58	2014.3.15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行长、党组书记，河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建信信托总裁、现任建信期货董事长、建信信托副董事长。
王宝魁	执行董事	男	52	2014.3.15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副秘书长、信托投资公司、出纳管理部、规划发展部、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朝阳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建信信托副总裁，现任建信信托执行董事、总裁。
李敏新	董事	男	59	2015.11.12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项目评估部副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风险内控管理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授信审批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授信审批部副经理（总行部门副经理级），现任建信信托董事、建信期货监事会主席。
程儒林	董事	男	52	2015.3.25	合肥兴泰 金融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27.50%	曾任合肥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合肥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建信信托董事。
高同国	董事	男	51	2013.4.18	合肥市国有 资产控股 有限公司	5.50%	曾任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百大集团监事会主席、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技术产权交易所董事长、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总裁、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公司董事长，现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建信信托董事。

注：2015年3月，建信信托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程儒林担任公司董事，孙立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1月，建信信托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李敏新担任公司董事，张华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程儒林、李敏新任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关核准。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王 巍	万盟并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	男	56	2010.12.20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曾担任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中化国际、上海医药、方正证券独立董事，现任万盟并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以及中体产业、光大银行、嘉实基金独立董事，建信信托独立董事。
范成法	无	男	64	2011.3.21	曾任安徽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处长、金融处处长、安徽省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融资组组长、安徽省担保协会副会长，现任建信信托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3

名 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姓名	职务
战略发展 委员会	1.组织拟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评估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相应年度中间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3.审议年度自营资产配置方案、管理目标及年度中间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4.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5.评估各类金融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国内分支机构的设置，提交董事会审定；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杜亚军	主任
		王宝魁	副主任
		王巍	委员
信托 委员会	1.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2.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进行报告；3.对银监会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4.以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为原则，处理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冲突；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宝魁	委员
风险控制 委员会	1.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研究拟定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报董事会审定，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2.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并提出改善意见；3.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and 内控制度建设；4.审议公司风险和内控报告，对公司风险和内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5.对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工作进行评价；6.审批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中注明需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项目，具体的审批权限按董事会相关文件执行；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杜亚军	主任
		王宝魁	委员
		范成法	委员
人事和薪酬 委员会	1.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对其候选人进行初审，提请董事会决定；2.审议公司薪酬方案，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其执行；3.组织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5.检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决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6.检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决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巍	主任
		杜亚军	委员
		高同国	委员

审计委员会	1.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各项相关业务信息及其披露；5.评价公司的内控制度；6.监督监管机构及其他外部部门对公司提出意见的整改，并向董事会报告；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范成法	主任
		程双起	委员
		高同国	委员
关联交易委员会	1.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审议管理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报董事会审定。2.审批重大关联交易。3.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进行监督；4.对向银监局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5.对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情况进行监督。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程双起	委员
		范成法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代表股东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金生	监事长	男	51	2010.4.9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	曾任合肥市粮食局财务处长, 合肥大米公司经理(法人代表), 党委副书记,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处长、局长助理, 合肥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主持国资办日常工作、分管市财政企财工作,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5.50%	
马奎	监事	男	57	2015.11.12	中国建设银行	67.00%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代理行处副处长、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部总经理、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 现任建信信托监事、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施良	监事	男	58	2015.11.12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编辑室副处长、行政研究室体改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综合业务处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财务监管处高级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数据管理部副总经理, 现任建信信托监事、建信期货监事。
周志寰	职工监事	男	44	2010.09.20	----	----	曾任建行北京长安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 建行北京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建行北京分行城建、建国支行风险主管; 现任建信信托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王彦青	职工监事	男	52	2010.09.20	----	----	曾任建行河北省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 建行河北省总审计室现场一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现任建信信托审计部总经理。

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王宝魁	总裁	男	52	2014.3.15	29	本科	基本建设经济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副处级秘书、信托投资公司、出纳管理部、规划发展部、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朝阳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建信信托副总裁，现任建信信托执行董事、总裁。
钟四清	副总裁	男	50	2009.12.30	29	研究生	系统工程	曾任安徽银监局办公室负责人、市场准入处处长兼局系统团委书记、合肥市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现任建信信托副总裁。
黄建峰	副总裁	男	53	2009.7.16	16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合肥市国资局副局长、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建信信托副总裁。
许 晔	副总裁	男	40	2011.3.28	19	硕士研究生	法律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机关团委书记、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建信信托总裁助理，现任建信信托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5	1.9%	2	0.9%
	25-29	77	28.4%	50	23.0%
	30 - 39	112	41.3%	94	43.1%
	40 以上	77	28.4%	72	33.0%
学历分布	博士	12	4.4%	8	3.7%
	硕士	139	51.3%	107	49.1%
	本科	109	40.2%	93	42.6%
	专科	7	2.6%	7	3.2%
	其他	4	1.5%	3	1.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2.6%	7	3.2%
	自营业务人员	10	3.7%	10	4.6%
	信托业务人员	129	47.6%	95	43.6%
	其他人员	125	46.1%	106	48.6%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股东会会议共召开 4 次，具体如下：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议题：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范成法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 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批准同意程儒林担任建信信托董事，孙立强不再担任建信信托董事；选举范成法继续担任建信信托独立董事；选举王巍继续担任建信信托独立董事。

(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议题： 审议《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等五项议案，听取《2014 年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2014 年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三项报告。

决议： 通过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15 年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题： 审议《关于明确建设银行总行委派董事 2013 年薪酬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决议： 通过《关于明确建设银行总行委派董事 2013 年薪酬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议题： 审议《关于建信信托董事任职事项的议案》、《关于建信信托监事任职事项的议案》。

决议： 通过《关于建信信托董事任职事项的议案》，同意李敏新担任建信信托非执行董事，张华建不再担任建信信托非执行董事职务；通过《关于建信信托监事任职事项的议案》，同意马奎、施良担任建信信托监事，吴胜春不再担任建信信托监事职务。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8 次，具体如下：

(1) 董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议题： 审议《关于召开建信信托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议： 通过《关于召开建信信托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以书面方式召开建信信托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请会议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范成法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

议题：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恒达大厦房产的议案》。

决议： 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恒达大厦房产的议案》，同意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恒达大厦房产。

(3) 董事会 2015 年第 3 次会议

议题： 审议公司 2014 年《经营层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2015 年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决议： 通过公司 2014 年《经营层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2015 年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4) 董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会议

议题: 审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层工作报告》、《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决议: 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层工作报告》、《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 董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会议

议题: 审议《关于明确建设银行总行委派负责人 2013 年薪酬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14 年度非建行委派公司领导人员考核方案》、《2015 年度固有业务资产配置方案》、《关于召开建信信托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议: 通过《关于明确建设银行总行委派负责人 2013 年薪酬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14 年度非建行委派公司领导人员考核方案》、《2015 年度固有业务资产配置方案》，通过《关于召开建信信托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采取书面方式召开建信信托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明确建设银行总行委派董事 2013 年薪酬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6) 董事会 2015 年第 6 次会议

议题: 审议《关于建信信托增资的议案》。

决议: 通过《关于建信信托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人民币 60 亿元为目标，推进增资相关工作。

(7) 董事会 2015 年第 7 次会议

议题: 审议《关于设立纪检监察部的议案》、《关于召开建信信托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议：通过《关于设立纪检监察部的议案》，同意增设纪检监察部，纪检监察部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人力资源部变更名称为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同意采取书面方式召开建信信托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建信信托董事任职事项的议案》、《关于建信信托监事任职事项的议案》两项议案。

（8）董事会 2015 年第 8 次会议

议题：审议《关于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进行审计。

3.2.2.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巍、范成法生自任职以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和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2.2.3 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全面落实股东会的决议，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审慎审批重大事项，制定经营计划，完善内设机构设置，积极指导支持公司经营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成员诚信勤勉、尽职尽责，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维护受益人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无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内容：听取公司计划财务工作、风险管理工作、职工监事征求员工意见情况汇报；回顾监事会 2014 年工作，研究讨论 2015 年工作重点；研究讨论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及评价办法等。

(2) 监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

议题：审议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等议案。

决议：通过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等议案。。

(3) 监事会 2015 年第 3 次会议

议题：审议 2015 年上半年《经营层工作报告》、《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通过 2015 年上半年《经营层工作报告》、《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无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坚持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坚持以提高盈利水平为核心，持续提升公司市场营销、自主管理、业务创新和风险管理能力，牢固树立责任、服务、创新、合规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决策审批机制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公司规范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推动各项业务运营，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经营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稳健发展，无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功能综合、风控严密、市场导向、管理高效、业绩优良”的信托公司，树立让客户、股东和员工“满意和信赖”的企业形象，打造成为具有信托优势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营方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精神，全面落实建设银行综合性、多功能、集约化经营的战略方针，深化母子公司战略协同，以风险防范保障发展，以自主创新推动发展，从战略上推进业务转型，在管理上实施市场化改革，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良好价值回报。

战略规划：在持续发展重要传统业务的同时，以国企改革为抓手，以混合所有制为契机，大力推动业务转型；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扩大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加大渠道代销、机构直销力度，探索开拓电子销售渠道，有效建立立体化、全方位的产品销售体系；紧密跟踪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加大在重点地区的业务布局和资源投入，力争在全国形成多个业务领先区域；重点推进固有业务资源化转型，为推进信托业务转型提供客户、销售和流动化协同支持；主动适应国家经济“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培养全球金融服务能力。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

信托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信托和股权信托等。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主要有贷款和投资。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财务顾问、股权信托、债券承销等。

固有业务主要是自有资金的贷款、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72,210.22	8.26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48	0.15	证券市场	1,347.48	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238.54	51.41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488,449.96	55.90
长期股权投资	258,957.78	29.64	其他	383,994.88	43.95
其他	92,038.30	10.53			
资产总计	873,792.32	100.00	资产总计	873,792.32	100.00

注：资产运用中的其他主要是应收信托报酬，资产分布中的其他主要是 PE 基金等非金融股权投资。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5,556,398.44	23.30	基础产业	4,300,260.00	3.92
贷款	8,643,608.63	7.88	房地产	1,352,250.00	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89,016.68	11.57	证券市场	42,531,574.74	3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6,360.77	18.37	实业	907,640.00	0.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268,511.05	34.89	金融机构	51,343,296.78	46.81
长期股权投资	2,633,482.20	2.40	其他	9,248,928.24	8.43
其他	1,746,571.99	1.59			
信托资产总计	109,683,949.76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09,683,949.76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我国的经济 development 方式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发展的潜力大，韧性强，回旋余地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政府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力度，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活力，为信托提供新的资产运用领域和发展空间。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分类基础上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为信托公司以国企改革作为业务转型突破口，通过产业基金、股权业务等模式全面拓展国有企业并购重组业务创造了巨大的机遇。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加速推进，为信托公司发行新三板产品、股权投资，以及为新三板市场企业提供融资和做市、发展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提供了发展空间。资产证券化备案制的改革政策实施，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常态化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为信托公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开辟了一条长效的业务来源。

4.3.2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世界经济仍在深度调整，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依然存在，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巩固和扩大外部市场空间的难度加大。国内经济运行虽然总体平稳，但是下行压力有所增大，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突出，经济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凸显：房地产市场分化加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以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大，导致房地产、矿产能源和基础设施等过去利润空间较大的领域，不再能够承受较高的融资成本。私

募融资市场需求递减、风险递增、竞争加剧，信托项目兑付压力进一步加大，信托行业面临周期性增长压力。证监会清理伞形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发展亟需创新思路。地方融资平台融资职能被剥离，信托业在基建领域展业面临新的挑战。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金融市场混业经营趋势明显，一体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市场竞争加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权责明确、制衡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前后台分离、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负有监督职责。

公司内部设置了 18 个业务中心和 8 个中后台职能部门，实现了高管分离、部门人员分离、财务分离和前中后台分离的“四个分离”。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界定明确，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固有业务部门和信托业务部门分别设立，在部门设置上实现了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分别管理、分别建帐、分别核算，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实现了制衡。公司高度重视培养谨慎严密的内部控制文化，秉承“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理念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以“诚信、审慎、求新、共赢”为核心价值观，以“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员工搭建广阔平台、为社会承担应尽责任”为使命，注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引导全体员工树立诚信观念、风险合规意识，提高职业道德水平

和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勤勉尽责的企业文化氛围。报告期，公司开展了“合规管理年”活动，完善规章制度和风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遵循性原则逐步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使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岗位，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公司建立严格的分级授权制度。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员工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设立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分别履行内部审计、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等监督检查职能。

公司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对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逐项梳理，编制了管理制度汇编，细化工作要求和标准。2015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实际，在原有规章制度基础上，先后制定（修订）了16项规章制度，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各类资产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合理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公司建立了层级清晰、权限明确的审批体制。公司项目审批委员会负责对信托和固有业务项目进行集体审批，对超权限的项目上报董事会决策。通过上述措施、制度和程序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对风险管理能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能够将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和监管部门报告。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完备的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通过公司网站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众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监督作用。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和纠正机制，确保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和对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监督，董事会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加强外部审计监督，定期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汇报与建议，并根据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内部控制的评价结果作为经营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由于部门制度不完备、工作程序不合理，或因管理混乱而造成较大风险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评估内容、标准、程序与方法，组织开展了全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深入挖掘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逐步采取措施进行改正，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1、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

2、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公司按照审慎性、全面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时性、制衡性原则，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不断健全科学、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营造健康、先进的风险管理文化，防范和化解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3、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依托“三会一层”和内设部门，逐步构建起涵盖全面、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架构，形成了“四个层级、三道防线”的风险控制体系。“四个层级”：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公司风险偏好，以及重大经营项目审批。第二层级为经营管理层及其项目审批委员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组织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决策和项目审批。第三层级为风险管理部门，具体包括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风险控制要求。风险管理部内设风险经理、项目审查人员；法律合规部内设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审查人员。第四层级为各业务部门，部门内设风险合规岗，与项目经理共同负责具体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和风险管理工

作。“三道防线”：即以业务部门事前防范、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事中监控、审计部门事后审计为主的风险控制“三道防线”。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期履行义务而使受益人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严格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和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资产风险进行五级分类。固有资产项下贷款类资产参照以下标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正常类计提比例为 1%；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对计提坏账准备的各类应收帐款、持有到期投资、长期投资等资产的减值准备，根据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参照贷款专项准备计提比例确定计提比例。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49 条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2015 年末，公司信托业务资产总额为 10968 亿元，存续项目资产质量较好，到期信托项目均按期清算兑付；公司固有业务资产总额为 84.47 亿元（母公司口径），不良资产余额为 0，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62.88 万元。抵押（质押）品确认的主要原则：公司选择质地优良的证券作为质押物，以价格稳定的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抵押（质押）品必须是抵押人所有的或依法有处分权的财产；以动产、不动产、财产权等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需提供抵押（质押）物的权属

证明、价值评估报告以及第三方同意抵押（质押）的文件；要求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抵押（质押）手续。保证确认的主要原则：保证贷款需要担保人财务状况、经营效益良好，代为清偿债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提供保证的，其担保能力需符合公司的标准，并需出具同意保证的相关文件。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由于股价、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造成财产损失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市场风险可进一步分为股票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证券投资自营业务、信托业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信托业务等。对于此类业务，公司通过结构化安排和严格的证券业务风控管理措施，能够保障优先受益人的资金安全。目前，公司由证券信托部对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实施专业化管理。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外部事件等原因所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2.4 其它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它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政策风险主要指因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信托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所造成的影响。2015年，公司能够及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经营

计划和内部的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因政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法律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或执行出现偏差导致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签订合同在法律上有缺陷或不完善而发生法律纠纷甚至无法履约。2015年，公司签署合同时都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性审查，未发生因法律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道德风险主要指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法违规或与公司的利益主体串通给信托受益人或公司自身带来损失而产生的风险。2015年，公司加强了全体员工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教育，未发生因道德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关联交易风险主要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时，由于制度缺失、关联方控制、价格不公允等原因产生的风险。2015年，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时，决策审慎，价格公允，及时履行了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的手续，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因关联交易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于公司操作失误、违反有关规定、信托资产质量下降不能到期兑付、不能向公众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和管理不善等原因，对外部市场地位产生的消极和不良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严格按照信托合同，切实履行受托人义务，所有信托计划均按期清算，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报告机制，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发现重点事件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它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注重业务调研和过程控制。通过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控制；通过交易结构设计、风险定价、设定担保措施、持续进行风险评估等手段规避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

公司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地区和行业发展变化情况，遵循集团整体风险偏好，制定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公司信托产品风控要点》，加强对项目前期风险评估工作，提高项目甄别和筛选能力，重视对交易对手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的尽职调查，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严格审查项目资金监管，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强化对项目运行管理的监督力度。按风险等级分类对项目进行后期管理，建立专门项目后期管理团队，加大对重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并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及时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提出相应对策及业务调整方案。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资组合，设置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聘请丰富经验的投资顾问，规避证券市场风险。在产品的设计时，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充分考虑利率变化对受益人或公司收益的影响，采取升息保护、浮动利

率机制等合理措施规避利率风险。加强对证券投资产品单位净值、抵质押品价格变化的日常监控,安排专人进行盯市,按期进行估值,及时披露信托单位净值,严格执行信托文件中对预警线及止损线的具体约定,防范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持续跟踪关注抵质押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发现并预防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权限和内容,不断完善前、中、后台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控、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求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

4.5.3.4 其它风险管理

公司深入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监管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加强与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提高预见性和应变能力,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

公司制定相关办法,加强法律合同制定、使用、审查和归档等管理。对交易行为或合同进行法律审查,重大事项征询律师意见。

公司不断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和思想教育;制定了科学、清晰的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制定了相关办法,明确了责任追究的相关程序和惩罚措施。

公司从保护股东、信托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尤其是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角度出发，不断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的识别、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查。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及时、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在依法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和应对风险事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声誉风险的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受益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增强对公众、客户的透明度，塑造专业和诚信形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公司向受益人及时披露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217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建信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217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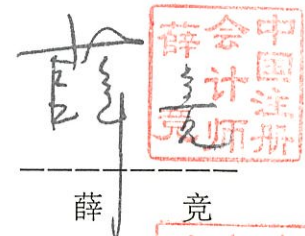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建信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建信信托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薛 竞

注册会计师



叶 尔 甸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72,210.22	18,171.93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7.48	1,031.56	应付职工薪酬	14,419.05	10,738.39
应收利息	22.04	5.90	应交税费	16,597.29	12,510.74
贷款和应收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238.54	527,632.81	其他负债	11,925.44	6,48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42,941.78	29,738.50
长期股权投资	258,957.78	154,688.42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1,273.76	1,403.55	实收资本	152,727.00	152,727.00
固定资产	12,314.85	12,727.67	资本公积	264,198.69	264,198.69
在建工程	69.66	7.56	其他综合收益	22,526.82	25,129.61
无形资产	1,106.94	473.78	盈余公积	40,378.41	28,92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11	132.01	一般风险准备	12,377.99	10,972.70
其他资产	75,569.94	32,404.41	信托赔偿准备	19,779.35	14,053.74
			未分配利润	318,862.28	222,93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850.54	718,941.10
资产总计	873,792.32	748,67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792.32	748,679.6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222,204.20	86,453.58	短期借款	9,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98.78	18,851.78	应付职工薪酬	16,212.28	11,806.70
应收利息	544.72	1,173.69	应交税费	16,723.91	12,941.09
贷款和应收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48	17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478.54	527,772.81	其他负债	206,235.21	54,11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249,275.88	79,033.00
长期股权投资	219,620.98	95,473.19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1,273.76	1,403.55	实收资本	152,727.00	152,727.00
固定资产	13,719.87	13,549.62	资本公积	260,079.68	260,079.69
在建工程	75.01	66.06	其他综合收益	22,526.82	25,129.61
无形资产	1,275.67	491.48	盈余公积	40,378.41	28,92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64	132.01	一般风险准备	12,541.03	10,972.70
其他资产	168,562.30	64,155.81	信托赔偿准备	19,779.35	14,053.74
			未分配利润	328,481.48	227,778.21
			少数股东权益	10,996.82	10,82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510.59	730,490.58
资产总计	1,096,786.47	809,52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786.47	809,523.58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母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97,552.25	147,115.55
利息净收入	2,120.98	713.51
利息收入	2,191.04	713.51
利息支出	7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387.29	95,106.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400.94	95,111.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5	4.63
投资收益	57,220.43	50,942.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4.50	-261.60
其他业务收入	509.05	614.08
二、营业支出	45,387.84	36,54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19.13	8,607.13
业务及管理费	33,437.80	26,961.21
资产减值损失		825.64
其他业务成本	130.91	147.52
三、营业利润	152,164.41	110,574.05
加：营业外收入	104.36	2,784.74
减：营业外支出	6.37	
四、利润总额	152,262.40	113,358.79
减：所得税费用	37,750.19	28,038.76
五、净利润	114,512.21	85,32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602.79	6,651.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909.42	91,971.90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合并）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12,932.17	154,624.75
利息收入	5,229.41	2,836.51
利息收入	5,299.47	2,836.51
利息支出	7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743.86	99,244.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3,759.14	99,249.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28	5.52
投资收益	63,098.51	52,183.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4.50	-261.60
其他业务收入	545.89	621.67
二、营业支出	56,008.37	41,80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80.12	8,737.77
业务及管理费	43,796.28	32,091.21
资产减值损失		825.64
其他业务成本	131.97	147.52
三、营业利润	156,923.80	112,822.61
加：营业外收入	527.11	2,818.92
减：营业外支出	68.07	3.74
四、利润总额	157,382.84	115,637.79
减：所得税费用	37,760.03	28,748.92
五、净利润	119,622.81	86,88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48.43	86,890.88
少数股东收益	174.37	-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2,602.79	6,651.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020.01	93,54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45.64	93,54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7	-2.01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152,727.00	264,198.70	18,420.68	20,395.18	18,728.89	152,441.70	626,912.15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85,320.03	85,320.03
2、其他综合收益			6,708.93				6,708.93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8,532.00		-8,532.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31.55	-2,031.55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266.00	-4,266.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2,727.00	264,198.70	25,129.61	28,927.18	25,026.44	222,932.18	718,941.10
2015年1月1日余额	152,727.00	264,198.70	25,129.61	28,927.18	25,026.44	222,932.18	718,941.10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114,512.23	114,512.23
2、其他综合收益			-2,602.79				-2,602.79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11,451.22		-11,451.2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05.29	-1,405.29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725.61	-5,725.6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2,727.00	264,198.70	22,526.82	40,378.41	32,157.35	318,862.28	830,850.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月1日余额	152,727.00	264,198.70	18,420.68	20,395.18	18,728.89	155,716.88	662.75	630,850.09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86,890.88	-2.01	86,888.88
2、其他综合收益			6,708.93					6,708.93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660.31	11,660.3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4,119.01					-1,498.61	-5,617.62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8,532.00		-8,532.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31.55	-2,031.5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266.00	-4,266.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2,727.00	260,079.69	25,129.61	28,927.18	25,026.44	227,778.21	10,822.45	730,490.58
2015年1月1日余额	152,727.00	260,079.69	25,129.61	28,927.18	25,026.44	227,778.21	10,822.45	730,490.58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119,448.43	174.37	119,622.80
2、其他综合收益			-2,602.79					-2,602.79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1,451.22		-11,451.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68.33	-1,568.3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725.61	-5,725.6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2,727.00	260,079.69	22,526.82	40,378.41	32,320.38	328,481.48	10,996.82	847,510.59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5,518,467.70	29,988,23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37,930.74	3,124.29	应付受托人报酬	56,966.65	29,73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89,016.68	3,086,495.16	应付保管费	25,024.21	17,432.2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504,735.76	82,61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9,193.07	305,922.77	应交税费	378.52	47.95
应收款项	1,167,378.92	1,923,072.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14	30.43
贷款	8,643,608.63	6,827,217.42	其他应付款项	463,305.25	991,85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6,360.77	2,515,069.22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268,511.05	20,370,151.04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1,050,433.53	1,121,707.19
长期股权投资	2,633,482.20	1,543,97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101,554,600.76	62,123,699.4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25.10	3,736.8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20,279.64	未分配利润	7,067,090.37	3,334,389.51
			信托权益合计	108,633,516.23	65,461,825.71
信托资产总计	109,683,949.76	66,583,532.9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09,683,949.76	66,583,532.90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建信信托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当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4,179,409.22	4,326,078.34
1.1 利息收入	1,615,074.24	2,449,519.67
1.2 投资收益	2,504,976.93	1,835,141.57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47.54	33,564.94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43,910.51	7,852.16
2.支出	229,017.55	185,843.96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22	0.00
2.2 受托人报酬	121,738.43	80,299.00
2.3 托管费	30,164.37	25,033.89
2.4 投资管理费	5.48	3.14
2.5 销售服务费	155.69	112.70
2.6 交易费用	8.21	2.51
2.7 资产减值损失	16,392.52	29,097.58
2.8 其他费用	60,319.63	51,295.14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0,391.67	4,140,234.38
4.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5.综合收益	3,950,391.67	4,140,234.38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334,389.51	1,873,046.67
加：损益平准金	3,274,231.05	-373,947.93
6.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0,559,012.23	5,639,333.12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491,921.86	2,304,943.61
7.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067,090.37	3,334,389.51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1.2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本公司投资 金额(万元)	持股 比例	合并期间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	北京市	36,800.00	基金管理业务	36,800.00	100%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建信财富（北京）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北京市	3,000.00	基金管理业务	2,400.00	80%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43,605.98	期货经纪业务	44,936.62	80%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建信信托-武钢产业基 金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根据委托人的 投资指令进行 对外投资	200.00	100%	2015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本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范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根据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贷款和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时需要确认减值准备。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需要采用会计估计并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较大幅度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40% 及以上”，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标准。对筛选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

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本公司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iii i

其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表 6.2.7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30年	3.00%	3.23-6.06%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表 6.2.8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年	3.00%	3.23%~6.47%
运输工具	6年	3.00%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3.00%	19.40%~32.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表 6.2.9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为因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本公司将长期待摊费用按月在摊销期限内均衡摊销。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有合同、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协议期

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没有合同、协议期限或受益期限不能预测的，按 5 年摊销。如果某项待摊性质费用已经不能使公司受益，则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留待以后期间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信托报酬收入和财务顾问费收入等，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财务顾问费收入，根据财务顾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未担任信托业务受托人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时确认。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确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合并报表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i)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ii)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五级分类情况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49,689.04	0.00	0.00	0.00	0.00	49,689.04	0.00	0
期末数	146,971.90	0.00	0.00	0.00	0.00	146,971.90	0.00	0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790.70	0.00	5,727.82	0.00	6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790.70	0.00	5,727.82	0.00	6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6.5.1.3 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5,387.31	0.00	0.00	154,688.42	527,632.81	697,708.54
期末数	1,347.48	0.00	0.00	258,957.78	449,238.53	709,543.79

6.5.1.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6.5.1.4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和咨询	0
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和咨询	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25%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和咨询	12167.65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7%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和咨询	2904.16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33.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 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	218.22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0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3%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445.34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9.00%	股权投资、可转换类权益资产投资、其他投资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99.75

6.5.1.5 自营贷款情况

表 6.5.1.5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0.00	—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表 6.5.1.6
单位: 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1. 母公司收入结构

表 6.5.1.7-1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400.94	69.4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8,083.27	64.7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317.67	4.71%
利息收入	2,191.04	1.11%
其他业务收入	509.05	0.2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57,220.43	28.9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9,376.85	9.80%
证券投资收益	14,095.93	7.13%
其他投资收益	23,747.65	12.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50	0.16%
营业外收入	104.36	0.05%
收入合计	197,740.32	100.00%

2. 合并收入结构

表 6.5.1.7-2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3,759.14	67.3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8,083.27	59.9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317.67	4.36%
利息收入	5,299.47	2.48%
其他业务收入	545.89	0.2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63,098.51	29.5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3,759.24	11.13%
证券投资收益	14,139.63	6.62%
其他投资收益	25,199.64	1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50	0.15%
营业外收入	527.11	0.25%
收入合计	213,544.62	100.00%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7,838,568.58	36,088,159.61
单一	48,740,316.82	72,355,596.39
财产权	4,647.50	1,240,193.76
合计	66,583,532.90	109,683,949.76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956,594.67	3,846,584.30
股权投资类	7,911,703.82	27,857,720.02
融资类	5,491,110.67	4,696,549.80
事务管理类	442,270.93	170,958.58
合计	17,801,680.09	36,571,812.70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5,786,078.99	38,684,990.44
股权投资类	30,871,636.27	26,841,770.29
融资类	20,000.00	110,090.00
事务管理类	2,104,137.55	7,475,286.33
合计	48,781,852.81	73,112,137.06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67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2,875,422.22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7.5620%。

6.5.2.2.1 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7	2,058,269.50	7.5067%
单一类	20	817,152.72	7.7014%
财产管理类	0	0.00	0.00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60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2,761,310.73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7.5512%。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00%	0.0000%
股权投资类	16	653,997.15	0.8090%	6.5840%
融资类	41	1,698,839.08	0.6347%	7.9811%
事务管理类	3	408,474.50	0.1730%	7.3119%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7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14,111.49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7.8233%。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00%	0.0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00%	0.0000%
融资类	0	0.00	0.0000%	0.0000%
事务管理类	7	114,111.49	0.1855%	7.8233%

6.5.2.3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 256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8,621,071.33 万元。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23	4,731,301.08
单一类	126	2,636,095.15
财产管理类	7	1,253,675.10
新增合计	256	8,621,071.33
其中：主动管理型	215	5,963,205.11
被动管理型	41	2,657,866.22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有关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积极推动创新转型业务发展，产品线日益丰富。除了传统的业务领域，在国企改革、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城市发展基金、资产证券化、PPP、水务基金、REITs、家族信托和财富管理等创新业务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重大进展。实业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转型业务均有突破。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我公司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严格按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切实履行了受托人的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报告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

则》的规定，公司当年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725.6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余额 19779.35 万元，未发生损失赔付情况，赔偿金按规定正常管理。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7	3,906,004.55	市场公允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章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2500.11 亿元	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海外业务
股东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程儒林	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	20 亿元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一级子公司	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 晔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114 室	3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一级子公司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业强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009 室	12.81 亿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一级子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葛文杰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98 号	43605.98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被投资单位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许 晔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008 室	6 亿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被投资单位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王业强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1201 室	11.05 亿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6.6.3 逐笔披露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 万元

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存放建行	14,887.32	3,750,728.51	3,696,909.90	68,705.93
固有财产购买建信信托-天房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00	80,000.00	0.00	80,000.00
固有财产购买建信信托-梧桐树资金集合信托计划	0.00	185,000.00	85,000.00	100,000.00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 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166.28	117.88	93.73	190.43
其他	14,892.86	3,753,902.28	3,700,068.69	68,726.45
合计	15,059.14	3,754,020.16	3,700,162.42	68,916.88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单位: 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6,714,248.85	29,944,600.82	5,974,119.79	70,684,729.87
合计	46,714,248.85	29,944,600.82	5,974,119.79	70,684,729.87

注: 本表其他项数据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的银信合作业务规模、我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放并保管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规模和我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从信托财产中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的各类费用。

6.6.3.3 固信交易、信信交易情况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88,452.93	151,984.39	240,437.32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046,526.00	5,112,412.77	6,158,938.77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年度, 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母公司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512.23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51.23 万元,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725.61 万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05.29 万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8862.28 万元。

2、合并口径情况

2015 年实现的归属本公司净利润 119448.4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51.23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725.61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68.3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母公司指标值（%）	合并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4.78%	15.1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1%	0.21%
人均净利润	468.35	260.6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建信信托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合肥市国资委的批准。目前，该股权变更事项尚需监管机关审批。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3月25日，根据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提名，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同意程儒林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关核准；孙立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12日，根据股东中国建设银行提名，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同意李敏新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关核准；张华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1月12日，根据股东中国建设银行提名，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同意马奎、施良担任公司监事，吴胜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变动。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年度，公司无上述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年度，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年度，无上述处罚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报告年度，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未对公司进行检查。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报告

无。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9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11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830850.54万元，净资本674924.65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653907.23万元，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81.23%，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比例103.21%。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年度，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服务投资者，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快转型和创新步伐，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履行受托人职责和义务，维护受益人利益最大化，所有到期信托产品均实现了按期清算、足额兑付，全年共为受益人创造收益723亿元，较上年增长74.64%。

鉴于为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提供了良好的财富管理服务，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授予建信信托“和平发展贡献奖”，彰显了公司优秀的财富管理能力和支持公益事业的正能量。

2015年,建信信托联合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团委联合举办了“积分圆梦,善建者行”微信公益活动,引导公司员工积极投身志愿公益活动。活动期间,参与者通过活动界面领取红包,并将领取的红包捐赠给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作为“积分圆梦·微公益”希望工程“快乐音乐教室”的建设基金。此次活动建信信托共捐赠15万元,用于援建6所“快乐音乐教室”。

10.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年度,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董事会、高管层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稳健经营,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切实维护了受益人、股东和员工的利益。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管理和统筹引领作用,做好决策、协调和服务,全力支持经营层的工作;经营层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决策意见,创新经营思路,以转型和改革促发展,严守风险底线,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

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业务转型成效明显。公司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快推进业务转型,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把业务重心放在国家经济建设主战场,围绕基础设施、深化改革等八大领域精耕细做,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创新高,资产规模超万亿,业务转型多点突破,以“实业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为核心的转型业务取得明显成效。

会计核算更加规范,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股东会批准的财务预算,规范核算,依法纳税。财务工作的计划管理和成本核算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的核算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实行“三评”工作日常化，完善“点线面”相结合的审计评价体系，有效促进内控水平提升；建立经营主责任人制度，成立后期监测专门团队；注重提升投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了与业务转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